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37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立杰

蘇尤如

被告 劉勝暉

兼

訴訟代理人 陳莉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4,4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勝暉前就讀逢甲大學時，邀被告陳莉梅為
連帶保證人，分別與原告簽訂最高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
元（大學部）、80萬元（研究所）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
筆（下合稱系爭契約），原告再陸續依被告劉勝暉每學期出
具之撥款通知書核發貸款，金額總計57萬5,645元（下稱系
爭貸款）。依系爭契約約定，被告劉勝暉應於本教育階段學
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每一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
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依系爭契約第5條依教
育部公告及規定辦理，又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劉勝
暉對所負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後，利率

01 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且被
02 告劉勝暉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付遲延利息外，尚應給
03 付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
04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
05 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詎被告劉勝暉自113年10月1日起即
06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
07 部到期，並於114年4月18日轉列催收款項，被告劉勝暉迄今
08 尚積欠本金56萬4,4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9 還，被告陳莉梅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6萬4,407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
12 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則以：伊每月需繳納之租金及貸款超過薪資收入，現在
14 繳不出系爭貸款，只能繳利息。伊去年因有遺產訴訟，忘記
15 繳納系爭貸款，迄今亦未補繳利息。原告於伊逾期2、3月後
16 有通知伊，伊有向原告申請緩繳本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法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勝暉於就讀逢甲大學時，邀被告陳莉梅為連
20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申辦就學貸款，共
21 計借款57萬5,645元，惟被告劉勝暉自113年10月1日起未依
22 約履行債務，尚積欠本金56萬4,4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3 息、違約金未清償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24 據2份、申請撥款通知書8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催收/
25 呆帳查詢單及利率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25、27至41、
26 43至48頁），被告就上開申辦就學貸款及未依約繳納本息之
27 情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至77頁），堪認原告前揭主張之
28 事實屬實。

29 (二)被告雖辯稱伊有向原告申請緩繳本金云云。惟依系爭契約第
30 5條第1項第8款約定，借款人因前一年度收入未達高級中等
31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所定標準或為當年度

0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未向金融機構依消費者清理條例
02 聲請更生或清算者，得提出證明文件向原告申請，並經原告
03 同意後展延還款期限及緩繳本金；得展延之期限、緩繳之次
04 數及利息等依上開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
05 理。是被告劉勝暉若符合上開情形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6 向原告申請，並經原告同意後，始得緩繳本金。而依被告所
07 陳，其係於未依系爭契約還本付息後，始向原告申請緩繳本
08 金，自無解於被告違反系爭契約應付之違約責任，況被告縱
09 使有申請緩繳本金之情形，仍應依約繳納貸款利息，惟被告
10 自陳迄未補繳貸款利息，顯然並無依系爭契約履行之意，被
11 告確有違約之事實甚明。是原告主張被告劉勝暉未依系爭契
12 約還本付息，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13 期，請求被告劉勝暉依約清償積欠之本金56萬4,407元，並
14 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告劉勝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15 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被告所辯，並無足採；被告聲請
16 調查其申請緩繳本金之證據，核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
17 查，附此敘明。

18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0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1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2 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
23 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
24 2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本件被告劉勝暉向原告借款57萬5,645元，未依約清
29 償本金及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56萬4,40
30 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陳莉梅為
31 被告劉勝暉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劉勝暉負

01 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6萬4,40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03 違約金，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李嘯靜

15 附表：

16

| 編號 | 積欠本金 (新臺幣) | 應給付之利息 | | 應給付之違約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計息期間 | 年息 | |
| 1 | 56萬4,407元 | 自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4月17日 止 | 1.775% | 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4年4月1 日止，按年息0.1775%計算。 |
| | | | | 自114年4月2日起至同年4月17 日止，按年息0.355%計算。 |
| | | 自114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 2.775% | 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0.555%計算。 |